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須予披露交易
申請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股份**

於2020年11月25日，本公司經領智證券下達指示申請認購500,000股恒大物業股份，總申請股款約為4,920,000港元(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由於該申請的其中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申請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指示的完成受限於招股章程所載各項條件，包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該等條件，以及首次公開發售下的分配及重新分配。由於該指示未必會落實，本公司未必會獲分配首次公開發售下任何恒大物業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申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1月25日，本公司經領智證券下達該指示申請認購500,000股恒大物業股份，總申請股款約為4,920,000港元(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價

每股恒大物業股份的發售價介乎8.50港元至9.75港元。

該指示的申請股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該申請的分配結果

該指示的完成取決於恒大物業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及恒大物業股份的最終分配。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首次公開發行中獲分配任何恒大物業股份。根據招股章程中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時間表，恒大物業將於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公佈分配結果，及恒大物業的預計上市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當該指示落實並完成後，本公司將就該申請的分配結果另行發表公告。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iii)貿易業務；及(iv)資訊科技業務。

恒大物業集團的資料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恒大物業集團是全方位的物業管理人。恒大物業集團管理的物業組合多元化(包括中高端住宅物業、寫字樓及商用物業)，並已訂約管理其他物業類型(如主題樂園、產業園、康養項目、特色小鎮及學校等)。

有關恒大物業集團業務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已於2020年11月23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招股章程。

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披露恒大物業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99,356	5,903,226	7,332,722	4,563,855
除稅前溢利	136,942	310,292	1,229,185	1,500,241
年內溢利	106,564	239,008	930,524	1,147,693
總資產	3,702,369	5,841,818	7,456,655	8,559,800
總權益	<u>556,638</u>	<u>796,773</u>	<u>1,774,457</u>	<u>2,882,237</u>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恒大物業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申請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招股章程，恒大物業集團是中國最大、增長最快的綜合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之一。

經考慮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恒大物業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及增長潛力後，董事認為投資恒大物業股份將能為本集團獲得潛在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該指示及該申請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申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申請的其中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申請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指示的完成受限於招股章程所載各項條件，包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該等條件，以及首次公開發售下的分配及重新分配。由於該指示未必會落實，本公司未必會獲分配首次公開發售下任何恒大物業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該申請」	指	本公司根據該指示申請認購500,000股恒大物業股份
「本公司」	指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大物業」	指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Mangrove 3, Ltd.)，一家於2020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恒大物業集團」	指	恒大物業及其附屬公司
「恒大物業股份」	指	恒大物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並於主板上市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恒大物業股份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領智證券」	指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指示」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5日經領智證券下達指示申請認購500,000股恒大物業股份，總申請股款約為4,920,000港元(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恒大物業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0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